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8771-2931
電子郵件：a94090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71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行政院核定版修正本），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31.19元～45.25元，全期平均每噸污水38.67元，請儘速辦理公告招商簽約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7年8月19日府水衛字第09702618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道第三期設計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 三、茲將本計畫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 （一）計畫範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範圍）：
 - 1、包括埔頂都市計畫區、中正理工學院及員樹林地區，計畫區東側至桃83號縣道，南至中正理工學院，西至仁善國小東側之產業道路，北至八德鄉與大溪鎮交界處，計畫面積共計596公頃。
 - 2、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位於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588、588-1、589、589-1、590、591、592、593等8

筆地號土地及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頂山腳小段386、386-1、386-2、387、388、389等6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約4.87公頃。

(二) 委託興建及營運範圍（包括興建及營運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廠1座）：

- 1、興建範圍：包含埔頂都市計畫區、中正理工學院及員樹林地地區共計596公頃之公共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興建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之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 2、營運範圍：包含埔頂都市計畫區、中正理工學院及員樹林地地區共計596公頃之公共污水管網、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廠之營運、處理及操作維護，以及污水處理廠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資金成本）：

1、公共污水管網系統：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管網總長度為38,305公尺（不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7年內完成，公共污水管網系統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876,153仟元為上限。

(2) 第一期：規劃結果管網總長度為30,411公尺（不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735,750仟元為上限。

2、用戶接管：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10,777戶（包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2年內完成，用戶接管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390,581仟元為上限。

(2) 第一期：規劃結果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4,877戶（包含巷道連接管），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167,730仟元為上限。

3、污水處理廠：

(1) 規劃結果本計畫全期規模為15,000CMD，污水處理廠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459,847仟元為上限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09,235仟元。

(2) 第一期：規劃結果規模為7,500CMD，並於簽訂投



資契約起2年內完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293,533仟元為上限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不得超過新台幣66,712仟元。

(四) 污水處理費及費率上限：(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加值型營業稅)

1、本計畫許可年限為自簽約日起算35年，其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6,811,501千元；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為每噸污水31.19~45.25元，全期平均為每噸污水38.67元。

2、營運費率上限為每噸處理污水新台幣15.43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用戶接管攤提費用上限為新台幣7.61元，每噸處理污水之操作維護費上限為7.82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5.40元，每噸處理污水之變動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2.42元)。

(五) 管線遷移費：以污水管線(包括污水管線之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施工費之7%估算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民間機構之上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76,335仟元，並逐年按民間機構所規劃(不含用戶接管且經主辦機關核備)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總長度之實際完工長度所佔比例支付。

(六) 申請道路挖掘費(同一道路以一次及新設管線為限，應檢據覈實給付)：依道路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應繳交之費用，估計為新台幣59,979仟元。

(七) 私有土地之償金費(應檢據覈實給付)：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要求償金時，由貴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償金費用估計為59,979仟元。

(八) 分期核定機制：本計畫除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規模外，爾後各期擴廠仍應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並由行政院考量當期之整體政府財政收支情形，保留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之決定權。惟一旦決議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本計畫之操作維護費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中所規範之調整機制調整之。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除貴府行政費用(含稽核督導及控管)及因用戶接管所需之違建拆除費用，由貴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本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加總)：除由貴府向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

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二)管線遷移費、申請道路挖掘費、私有土地之償金費：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五、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初期依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取五元計，每五年通盤檢討使用費一次，每次費率調升20%，以作為中央補助之計算依據。

六、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妥為規劃辦理，並請貴府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配合執行。

七、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除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外，其施工品質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促參案件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另有關先期計畫書中敘及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之事項，亦請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

八、本計畫原經95年7月5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50803568號函核定，該函於本次修正核定後作廢。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邱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內政部營建署

院長劉兆玄